

2022 年 1-5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
- 2、[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税总财行发〔2022〕1 号
- 3、[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2〕5 号
- 4、[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 号
- 5、[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6、[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7、[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 8、[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 9、[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10、[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22〕6 号
- 11、[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1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13、[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 号
- 14、[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 1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 16、[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2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20 号
- 17、[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18、[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19、[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20、[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 21、[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 22、[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 2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24、[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2〕390 号
- 25、[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 号
- 26、[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27、[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28、[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29、[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30、[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31、[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32、[关于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2〕24 号
- 33、[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 34、[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2〕34 号
- 35、[关于印发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通过验收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档办发〔2022〕4 号
- 36、[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
- 37、[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38、[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 号
- 39、[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 号
- 40、[关于印发《2022 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2〕29 号
- 41、[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 42、[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 43、[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44、[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45、[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税总稽查发〔2022〕42 号
- 46、[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47、[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48、[“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49、[“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 50、[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2〕6 号
- 51、[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 号
- 52、[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58 号
- 53、[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 54、[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55、[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56、[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57、[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返回](#)

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税收信息化管理，促进税收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表.pdf](#)

[2.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认定表.pdf](#)

[3. ××省（区、市）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df](#)

[4.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df](#)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5 日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试行）

一、信息化服务商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服务商）。

受服务商指派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工作的个人，其行为纳入服务商行为记录。

二、失信行为

服务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1.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
3.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2.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5.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6.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7. 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8. 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9.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三、失信行为的认定

（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1. 认定标准：服务商违反税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导致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发现并发起；其他部门的通报。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其他信息来源单位自发现起 3 个工作日，将具体情形、产生的不良后果，以表单方式提交认定部门，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通报、收到表单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表单报送同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失信认定表）。

（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1. 认定标准：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 5 分（含 5 分）以上，且本季度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2. 认定部门：督察内审司、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第二大队）。

3. 信息来源：服务质量评价系统。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评价部门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质量评价系统中完成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对评价得分结果和改进程度进行审核确认）→认定结果（对符合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认定部门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

1. 认定标准：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或服务，导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超过 4 小时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业主单位、实施单位、运维监控部门、监理管理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四）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1. 认定标准：服务商不按监理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或其他不配合监理工作的，对监理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2. 认定部门：监理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监理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五）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存在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的。

2. 认定部门：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网信管理职能部门的认定、通报、决定等。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 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六）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1. 认定标准：服务商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投标的。

2. 认定部门：采购部门。

3. 信息来源：评标委员会报告；评标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的。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有关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认定部门知悉投诉、通报）→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投诉、通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八）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有关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九）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1. 认定标准：服务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2. 认定部门：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

3. 信息来源：相关部门的通报；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十）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1. 认定标准：信息化服务商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在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

2. 认定部门：网信办、组织人事部门。

3. 信息来源：违规人员所在部门发现、组织人事部门发现、大数据查询发现、舆情反映报道、上级部门推送、其他部门或人员举报等。

4. 认定流程：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将离职人员名单交本级网信办，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认定部门知悉投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填制失信认定表）。

（十一）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1. 认定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服务商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2. 认定部门：税务总局网信办、省税务局网信办。

3. 信息来源：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报送的《××省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失信记录名单）；同级单位报送的失信认定表。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知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 10 个工作日进行汇总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

服务商在省内一年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由所在省税务局网信办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结果应用

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汇总税务总局各部门报送的失信认定表，以及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按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报送的失信记录名单，制作《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按季度在全国税务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函告服务商。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由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处理。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部门按规定将其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信用修复

一般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严重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六、其他事项

采购部门负责在信息化合同中设置专门条款，禁止中标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明确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约定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服务商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并约定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本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制度由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解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2、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财行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部门信息共享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切实加强合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及时实现共享实时化。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

（一）信息共享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推送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主要包括：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办理纳税申报时所需的其他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完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证件号、不动产单元号、是否完税、完税时间，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所需的其他完税信息。

（二）信息共享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应通过构建“省对省”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即两部门在省级层面打通共享路径，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连接专线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信息实时共享。

条件暂不具备的，可由省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以接口方式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的市县，可通过调用省税务部门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已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市县暂可保持原有共享方式。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会同税务部门推动实现“省对省”模式。

（三）信息共享要求。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共同研究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制定接口规范标准、完成接口开发，确保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所需信息实时共享到位。要建立安全的信息共享物理环境、网络环境、数据加密与传输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要制定信息共享安全制度，共享信息仅用于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防止数据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键字段，加强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快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数据库，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籍调查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上，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

二、大力推进“一窗办事”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原则上应该通过“一窗办事”综合窗口受理，不得通过单一窗口分别受理、串联办理。2022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一）线下实现“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线下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坚决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退税、争议处理等特殊业务，可单独设置业务窗口，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要积极推动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应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将纸质资料“现场传递”提升为电子资料“线上流转”。要认真梳理优化办理流程，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录入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将税务部门所需信息推送至税收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并行办理税收业务，及时确定税额，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缴纳方式，力争实现税费业务现场即时办结。纳税人完税后，税收征管系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反馈完税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登簿、发证。

（二）积极推进线上“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各省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一窗办事”平台开发层级和应用范围，统筹加快手机 APP、小程序等开发应用，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要打通信息数据壁垒、统一流程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有机贯通衔接。

三、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便利化，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有力措施。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信息数据、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努力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打造为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持续规范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营造和谐稳定、可持续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细化任务措施。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对本辖区范围内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县，要及时统计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表、任务图，逐一挂账销号。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采取创新举措，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督导力度，严格工作标准，压实职责任务。必要时联合开展实地督查，跟踪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市县按期实现工作任务，及时将便利化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 月 7 日

3、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税务总局决定，2022 年以“智慧税务促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为主题，连续第 9 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首批推出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再适时推出若干举措。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加快推动智慧税务建设，大力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监管，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制度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服务“六稳”“六保”、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税务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1. 需求快速响应。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深入分析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持续优化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优化知识库，推进知识库在全国共享共用，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优化升级 12366 智能咨询功能，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提高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强化 12366 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协同”。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2. 政策及时送达。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推送接收渠道。

3. 问题实时解决。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收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4. 关注个性需求。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明确本地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信性。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民族语言、方言和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5. 提升网办体验。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试点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全国推广上线。在具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的地区实现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6. 精简办理流程。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并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推动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以及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等 4 个事项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到其他权力事项，简化事项办理程序。发布第一批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研究制定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的措施办法，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便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开展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提交资料负担，缩短办理时间。

7. 减少资料报送。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开展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8. 便利发票使用。配合司法部做好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相关工作。制定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社会满意度。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9. 提速退税办理。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依托各地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10. 助力大型企业。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试点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理措施。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11. 扶持中小企业。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范围，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试点在税务和银保监部门间实现数据直连，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2. 完善缴费服务。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规范和优化电力能源类、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征缴流程，编制相关缴费指引，提高办理缴费业务的便利度。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水利建设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13. 服务个税汇算。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费的纳税人，优化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的填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的填报体验。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功能，使扣缴义务人在更换设备后恢复数据更加便利。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14. 优化执法方式。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部分地区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推出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5. 加强精准监管。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试点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16. 保障合法权益。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发权益性审核操作办法，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将“枫桥经验”应用于税收实践，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17. 推进部门联动。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18. 深化国际协作。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推动与更多国家（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降低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19. 促进社会协同。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20. 拓展信用应用。编制税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实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秉承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理念，对标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春风行动”的推进落实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创建模范税务机关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力推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统筹推进，抓好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的行动方案。纳税服务部门要协助党委抓好“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推动落实，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要结合当地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让便民春风常吹常新。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要把开展“春风行动”成效作为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推动“春风行动”扎实开展。要通过工作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式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掘特色精品。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解民忧破难题，形成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常态化机制。各地税务机关可在落实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丰富自选动作，发掘各具特色的行动内容，总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行动精品，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月11日

4、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和《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和财关税〔2019〕15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中有关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规定调整如下：

一、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已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含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的情形，下同）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下同）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延长免税店招投标时确定的经营期限，仅能延期一次，最多延长 2 年。延期后的经营期限可超过 10 年。

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的延期协议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签署延期协议后，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二、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但尚未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由地方政府按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招标工作，可不受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的时间限制，但最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

三、未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免税店

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免税店，继续由口岸所属地方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批准。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5、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返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GB/T 32694—2021）等标准发布实施，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 43 公里。

（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1）中车型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应当小于 70%；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应小于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 135%。按整备质量（m，kg）不同，百公里电能消耗量目标值（Y）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 时， $Y = 0.0112 \times m + 0.4$ ； $1000 < m \leq 1600$ 时， $Y = 0.0078 \times m + 3.8$ ； $m > 1600$ 时， $Y = 0.0048 \times m + 8.60$ 。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发布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公告发布后，已发布的第四批至第三十四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公告；新《目录》公告发布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三十四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附件：[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6、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7、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8、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7日

附件：[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pdf](#)

9、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4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10、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返回](#)

交办运〔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联合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参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以下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在各省份及地市层面加快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的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以下称联合监管机制）。各地联合监管机制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制定落实风险监测研判、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共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流程，为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申办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要切实做好网约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工作，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要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拟从

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完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及时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完成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报备；要求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在驾驶员和车辆新注册时，严格核查其许可证件，对无法提供的不予注册，并提醒办理相应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跨省份、影响恶劣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可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可发起联合监管，按流程报经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后，由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本省份地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组织开展联合约谈，或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事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主要包括：

- （一）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和从业资格，向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车辆派单，未按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传输有关数据信息，或网约车经营服务过程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存在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存在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存在严重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存在不依法纳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处置流程

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采取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的，流程如下：

（一）发起。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地方经营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县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可依据各自职责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依规处理后仍拒不改正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组织发起联合监管。

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可提出的处置建议包括：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原则上，应按以上顺序逐步升级处置措施，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采取处置措施后仍继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进一步升级处置措施。

（二）上报。

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置措施建议，上报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机制组成部门。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置建议后，应会同本省份有关部门组织核实确认，并视情开展联合约谈，要求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限期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逾期仍拒不改正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其中，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本省份相关省级部门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上报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采取处置措施，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机制组成部门。

（三）处置。

1. 对于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的处置建议，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由该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或提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发放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2. 对于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网信、通信或公安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3. 对于停止互联网服务的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通信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4. 对于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公安部门后，由省级公安部门指导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公安部指导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后，是否恢复经营服务、互联网服务或联网，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按前述流程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方协同。

各部门在网约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开展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完善协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二）加强应急处置。

各部门要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因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引起出租汽车行业不稳定风险隐患或不稳定事件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紧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三）创新监管方式。

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提供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许可信息查询服务，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核查车辆和驾驶员注册信息、严把入口关提供支撑。依法依规对网约车行业开展信用监管，失信行为信息及时予以公告。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2022年2月7日

11、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纳税年度内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在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年度汇算地），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1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年度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pdf](#)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pdf](#)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1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13、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2〕4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 8 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 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 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4、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返回](#)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1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返回](#)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pdf](#)

16、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2A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2）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2022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了同步转版，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2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17、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18、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19、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20、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21、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22、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pdf](#)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pdf](#)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pdf](#)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2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24、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返回](#)

发改高技〔2022〕3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1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2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鉴于2021年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2021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完成信息填写，正式申请列入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企业应按照附件3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应体现2020年度企业实际情况。

四、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五、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六、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七、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享受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享受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pdf](#)
[附件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1. pdf](#)
[附件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1. pdf](#)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1. 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25、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返回](#)

国发〔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26、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pdf](#)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28、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29、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30、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31、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32、关于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函〔2022〕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2〕5 号），税务总局于今年 1 月首批推出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进一步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在原有类别和事项框架下，新推出 25 条具体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更快捷、更规范、更有感的服务。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方面

（一）在第一项“需求快速响应”中增加 1 条措施

试点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主动更好、更精准、更精细服务。

（二）在第二项“政策及时送达”中增加 3 条措施

1. 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2. 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让减税更有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新出台政策及时更新风险指标，实施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并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三）在第三项“问题实时解决”中增加 2 条措施

1. 多渠道收集纳税人咨询集中、反映较多的政策问题，推动统筹研究、明确解决，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

2. 进一步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局面。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方面

（一）在第五项“提升网办体验”中增加2条措施

1. 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
2.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列。

（二）在第六项“精简办理流程”中增加2条措施

1. 结合印花税法实施，进一步简并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2. 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主动完成申报。

（三）在第七项“减少资料报送”中增加1条措施

编制发布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纳税人缴费人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四）在第八项“便利发票使用”中增加1条措施

协调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等部门，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

（一）在第十项“助力大型企业”中增加1条措施

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导大企业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提供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建议书或个性化服务手册。

（二）在第十一项“扶持中小企业”中增加1条措施

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持续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三）在第十二项“完善缴费服务”中增加3条措施

1. 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2.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民生保障。
3. 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四）在第十三项“服务个税汇算”中增加1条措施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对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重新使用预填服务；在纳税人更正申报时，也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填报体验。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方面

（一）在第十四项“优化执法方式”中增加1条措施

修订省及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二）在第十五项“加强精准监管”中增加1条措施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2022年税收重点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三）在第十六项“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加1条措施

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修订工作，明确纳税人缴费人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方面

（一）在第十七项“推进部门联动”中增加1条措施

实现税务信息数据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纳税基本信息共享，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政务事项。

（二）在第十八项“深化国际协作”中增加2条措施

1.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搭建税企沟通的桥梁。
2. 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共同持续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三）在第二十项“拓展信用应用”中增加1条措施

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创新便民内容，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第二批）.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3日

33、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7号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4月17日

34、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涉税中介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着力解决涉税中介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逃避税，以及在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等问题，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平法治的环境，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

二、规范内容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近期涉税中介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相关工作重点聚焦以下内容：

（一）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以对避税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为噱头招揽业务，以利用注册“空壳”企业、伪造享受税收优惠资质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或骗取享受税收优惠为目的，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问题。

（二）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问题。

（三）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问题。

三、工作职责分工

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强化重要问题的协调会商，建立监测研判、调查处理、协同管理的闭环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税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税务部门监测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甄别，对涉嫌虚假宣传的，要将发布主体和发布平台的信息推送给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涉嫌虚假广告的，要将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及发布内容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处理；对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涉税中介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二）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站平台中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清理，对严重违法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税中介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商业宣传或广告内容中涉及的涉税中介机构以及涉税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同级税务部门研提甄别意见。

四、实施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整改**。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涉税中介机构聚焦违规开展税收策划、虚假宣传及广告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对自查存在问题的，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监测研判**。各级税务、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研判，提升联合治理效能。税务部门要认真开展涉税中介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监测工作，加强信息甄别研判，并按工作职责分工推送相应部门处理。对于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涉税服务信息，税务部门要及时进行甄别研判，书面回复明确性意见。

（三）**调查处理**。对经甄别涉嫌虚假宣传或虚假广告的信息，各地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于涉嫌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或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部门要对涉税中介及相关委托人进行立案查处。对于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税务部门要对涉税中介进行查处。

（四）**协同管理**。对经查实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相关主体和平台进行协同联动管理。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同级税务部门汇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工作的部门协作，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既定的工作步骤、时限和有关要求，稳妥有序开展。要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畅通有关问题信息推送、共享渠道，形成各方联动、闭环处理的工作机制。

（三）**总结报送成效**。各省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上报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查处的违规开展税收策划、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的具体案例要形成4类清单，于2022年9月底前一并上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公司）。

（四）**实行常态化管理**。相关工作结束后，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基础上，建立涉税中介税收策划和发布涉税信息的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相关查处工作，持续规范涉税中介行业秩序。

（五）支持行业健康发展。税务部门要积极发挥涉税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大对涉税中介机构及其信用信息公告力度，为纳税人自主选择涉税服务提供便利。根据涉税中介信用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激励措施，促进涉税中介行业诚信经营。

各省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在联合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35、关于印发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通过验收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返回](#)

档办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2021 年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第三批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截至目前，各试点单位已完成试点工作并通过验收，试点工作中形成了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现将通过验收的 518 家试点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试点单位“以点带面”示范效应，带动本地区、本单位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要求，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工作。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验收通过名单

（共 425 家）

北京市（共 13 家）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屏芯科技有限公司	云海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共 15 家）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天津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拾起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市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西域香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共 11 家）

河北中医学院	长城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科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供水有限公司	保定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共13家）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

潞安集团古城煤矿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共11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共13家）

辽宁大学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睿知联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吉林省（共5家）

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共17家）

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京东广道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上海市（共15家）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机床模型厂

上海道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共10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共34家）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地控股自然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水馨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锡林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大连恒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分公司

哈尔滨易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体育局

黑龙江工业学院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下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实验室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蒙晟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峰源农水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营口国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神州开元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兰卡钎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共15家）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福建省（共14家）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中电望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共8家）

江西省地质工程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共10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共13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医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时空隧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共13家）

湘潭大学
湖南吉创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立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义乌市恒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舒翔贸易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垦农产品超市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宁德分校
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奈尔斯-西蒙斯-赫根赛特中机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贵诚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链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肿瘤医院
湖南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医购平台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美高空气冷却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亿川会计师事务所
徽商职业学院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吉马酒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康视佳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共10家）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共20家）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共18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色市人民医院

海南省（共6家）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重庆市（共9家）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省（共10家）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贵州省（共9家）

贵州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贵州信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共9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太平财产保险湖北分公司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侨学校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

贵州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云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大学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大学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路建集团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百色市财政局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贵州省委讲师团）

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码通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智慧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共1家）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陕西省（共13家）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认本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共10家）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智汇通科贸有限公司	西北师范大学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		

青海省（共4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聚盛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共10家）

宁夏大学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中国石化宁夏石油公司
宁夏银行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公司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公司
蒙牛乳业（银川）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15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田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克州供电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8家）

第一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第二师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师新疆双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师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八师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得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市（共18家）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航天金穗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大连嘉誉新电子有限公司
大连优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渔太平（大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上海港荣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大连万荣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万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共11家）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麦丰密封件有限公司

厦门元初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共4家）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10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验收通过名单

（共93家）

中国工商银行（共1家）

中国工商银行总部

中信集团（共2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1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1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家）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3家）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6家）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航天信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5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共4家）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2家）

中国融通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融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共2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共5家）

广东电网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深圳供电局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4家）

乌江渡发电厂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5家）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中电焦岗湖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站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4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准能肖家沙塢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共5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共4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4家）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共2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5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汽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蛇口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5家）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旅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陵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侨免税外汇商场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新集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共4家）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江苏）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长大试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共1家）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1家）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家）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中国科学院（共5家）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软件技术研究所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共1家）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36、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

（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税规范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

（四）**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与衔接管理，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税务信息系统功能，为电子化方式核查备案单证积极创造条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幅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

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 2021 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 7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 年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税务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十一）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商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外汇局 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37、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

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附《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pdf](#)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21日

38、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返回](#)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39、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返回](#)

人社部发〔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 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

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5日

40、关于印发《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返回](#)

税总办纳服发〔2022〕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

现将《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联合开展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内容

2022年“春雨润苗”行动以深入推进落实各项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增信心、强创新、解难题为抓手，通过部门间紧密协作发挥合力，为小微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暖心、服务省心、解难舒心、护助可心”系列服务，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市场主体，以“春风化雨”滋润“小微之苗”，助力小微市场主体行稳致远、发展壮大。

——“惠苗有知”。加大政策宣传与精准推送力度，推动提升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知晓度，扩大退税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范围，持续推进“政策直达、红利得享”，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固根本、增信心。

——“助苗有感”。不断简化办税缴费程序，将重点支持与精准帮扶相结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类型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提效办理、重点扶助”，帮助小微市场主体提效率、添动力。

——“扶苗有效”。落实常态化问题响应联动机制，规范强化税银互动，推广信用贷款助解融资难题，加强信息数据融通并做好风险提示，持续推进“真应诉求、纾困解难”，帮助小微市场主体顺心气、强底气。

——“护苗有力”。巩固加强部门多级会商和政企对话机制，聚焦企业发展探索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税企直联和典型性调查等工作，持续推进“长效机制、久久为功”，帮助小微市场主体稳发展、行长远。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政策暖心”“服务省心”“解难舒心”“护助可心”4大类主题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政策暖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政策暖心”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活动，进一步携手扩大政策宣传辅导范围、拓展渠道方式、送达政策红利，通过提升政策关注度、知晓度，合力做到“惠苗有知”。

1. 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各级税务机关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精准搜集涉税业务需求，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行为，分析确定涉税政策标签，主动智能匹配适宜不同小微市场主体的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展精准推送。有条件地区的税务机关探索依托各地征纳沟通平台建立“精准推送-智能提醒-回访研判”闭环机制，对推送结果强化跟踪评估和动态监测。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根据小微市场主体需求打造组合政策“套餐”，共同梳理制作具有区域特色、实操简便、易于理解的多媒体税宣产品，通过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实现精准送达。

2. 培训辅导精细滴灌。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共同组建“税商企零距离”政策培训工作组，主动问计问需，量身定制培训辅导内容，联合开展“滴灌式”政策培训辅导；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着力拓展线上辅导渠道，结合新媒体形式特点，围绕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和小微市场主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在线宣讲，扩大政策辅导覆盖面；联合开展商会系列培训课程，在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设立税收志愿者，定期开设小微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创业辅导等公益讲堂，在讲解最新政策的同时解答企业日常税务问题。

3. 宣传宣讲协力共治。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各大高校设立“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广泛动员院校学生参与办税体验活动，了解税费政策和办税缴费流程，组织税费专家顾问团队为大学生上好“就业创业税费第一课”；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在有条件的村镇（社区）设立税费服务站，聘任村镇（社区）干部担任“协税服务员”，积极为从事地方产业的小微市场主体和村民（社区居民）提供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讲解，“税村共治”助力乡村振兴。

4. 红利账单推送扩围。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协同做好退税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的推广工作，借鉴前期试点经验，进一步细化账单评估、优化功能、完善流程，建立常态化推送机制，持续提升推送质效；联合做好红利账单宣传推介，持续提高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企业获益的知晓度，扩大红利账单推送的良好社会效应。

（二）开展“服务省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服务省心”税费服务优化体验活动，聚焦体验办税缴费创新服务举措，聚焦助力重点行业、重点类型企业发展，通过提升服务便利性、质效性，合力做到“助苗有感”。

5. 税费办理快办优办。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提升小微市场主体税费优惠政策享受的便利度，持续优化相关办理流程，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资料预填免填服务，落实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组织作用，会同当地税务机关组织小微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办税缴费流程优化体验活动，积极反馈办税缴费流程意见建议。

6. 重点企业赋能助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服务，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各地工商联认真贯彻《全国工商联关于服务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常态化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发掘培育、数据库建设和赋能行动，联合各级税务机关与赋能机构，共同为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形成合作平台和长效机制。

（三）开展“解难舒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解难舒心”助企纾困活动，采取联合调研问需、快速响应诉求、推广信用贷款等方式切实为企业解决堵点难点，通过提升惠企针对性、实效性，合力做到“扶苗有效”。

7. 问题诉求快速响应。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通过联合召开税企座谈会、问卷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收集小微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和普遍关注的难点，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答疑释惑、纾困解难；进一步完善双方已经建立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企业涉税诉求，税务部门将第一时间做好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以诉求响应的加速度和纾困解难的精准度提升小微企业满意度。

8. 税银互动以信换贷。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重视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进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持续规范强化税银互动、推广信用贷款，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和工商联“助微计划”的品牌效应和实践效应，助力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9. 数据赋能风险提示。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以小微市场主体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税收大数据和工商联信息渠道，联合为小微市场主体融入大企业配套牵线搭桥，推动形成大企业带动小微市场主体发展、小微市场主体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各级税务机关强化小微市场主体涉税风险提示预警，综合运用征纳沟通平台、工商联企业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企业推送涉税风险点，提示提醒可能存在的风险，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做好风险事前防控。

（四）开展“护助可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护助可心”服务小微成长发展活动，探索开展行为洞察研究和直联典型调查跟踪，做好精准分析和重点破题解题，通过提升企业健康值和成长值，合力做到“护苗有力”。

10. 行为洞察关注发展。在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试点工作，持续关注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对其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更好送达真知、主动精细服务。在试点研究基础上，各地税务机关可与工商联配合，积极推进“税意达”行为洞察试点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重点围绕落实落细小微市场主体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遵从度等方面，不断优化改进“税意达”应用产品，并适时扩大推广覆盖。

11. 典型调查跟踪成长。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积极主动开展企业直联和典型调查工作，吸收相关业务部门、工商联、事务所、企业中的专业人才组建课题团队，调研小微市场主体创立、经营、发展等各阶段中的涉税成长难题，开展典型性分析，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问题背景，分析制约发展的瓶颈和原因，努力寻找破题对策和途径，为不断优化税费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12. 网格服务共同护航。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在实施属地化、专业化管理基础上，以基层政府网格化管理为依托，主动探索建立“税务+工商联+基层政府”网格化服务模式，构建网格化服务团队，巩固加强部门多级会商和政企对话机制，共同打造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服务，为小微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行动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有序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充分认识“春雨润苗”行动持续开展的重要意义，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部门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建立健全“春雨润苗”行动双方定期沟通机制，强化协同配合、相互主动对接、凝聚协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强指导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加强对本系统的行动督导和业务指导，联合对重点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估、问责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共商共议，明确解决方案和改进方向，确保各项行动措施顺利开展、有效落实。

（四）发掘创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复制推广；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开展宣传，持续提升行动成效。

41、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二)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五)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六)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七)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本条所述停止报送的资料原件,纳税人应当妥善留存备查。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二）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 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0万元。

2. 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一）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二）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免）税事项的申请。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三）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pdf](#)

2.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pdf](#)

3.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9日

42、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9日

43、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返回](#)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pdf](#)

44、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返回](#)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45、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返回](#)

税总稽查发〔2022〕4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决定，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 2022 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打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大意义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的关键性举措，也是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的重要措施，意义重大。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严打”与“快退”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履行好打击虚开、偷税、骗税、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能责任，为留抵退税政策落快落准落稳保驾护航。

二、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联合打击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关于留抵退税工作的整体部署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选取骗取留抵退税重点案源，部署各地六部门开展联合查处。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案件情况，采取联合执法、共同办案等方式组织开展案件查处工作，联合调查取证，积极推动涉税违法犯罪及相关犯罪活动的联合检查调查。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高度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中的各类风险，对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快速发现，快速应对，露头就打。要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有涉税违法行为前科、曾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又发生偷税或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依法严查重处。

四、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六部门协作共治合力

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办案指导，加强检察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坚持数据导查、情报导侦理念，开展联合分析研判、联合确定案源、联合推进案件查办。税务部门负责实施案件查办，牵头组织联合专项行动；公安部门负责涉税刑事案件侦办；检察机关对于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提请，提前介入或者进行会商；海关部门负责对相关案件研判、查处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涉税案件资金查询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支持；外汇管理局负责涉案外汇数据查询及违规资金查处，努力实现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一体化打击。

五、依法办案，确保打击涉税犯罪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各地税务、公安部门要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力有效开展检查调查。要注重分类施策，把握好政策界限，对个别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税务部门进行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全面延伸检查。要做好行政检查和刑事侦查衔接，税务部门充分运用行政手段尽职调查取证，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作出认定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办理。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准确适用法律，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法律适用研究，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确定性，确保不枉不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对于骗取留抵退税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行为，坚决从严惩治。对于初犯、偶犯，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的实体企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在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把握、法律适用等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

六、宣传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宣传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成效，大力营造“不敢、不能、不想”偷骗税的社会氛围。一方面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主流媒体权威发声，释放严查重处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另一方面要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分类分级开展典型案例曝光，不断强化对不法分子的警示震慑。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46、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 21 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9.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2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附件：1.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pdf](#)

2.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pdf](#)

47、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 109 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7.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2.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8.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49.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51.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3.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4.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5. 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6.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3.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7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7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75.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76.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8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8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6.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8.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0.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 106.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8.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9.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1.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pdf](#)

2.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pdf](#)

48、“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 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pdf](#)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pdf](#)

49、“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返回](#)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务，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将 233 个可在网上办理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变更
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0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1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3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4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7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8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19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20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21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22	建筑业项目报告
23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24	不动产项目报告
25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26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30	税收减免备案
31	停业登记
32	复业登记
3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4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3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36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7	税务证件增补发
38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9	发票票种核定
40	发票验（交）旧
4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4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3	增值税预缴申报
4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5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4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7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8	消费税申报
49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0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3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5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8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60	车辆购置税申报
6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62	车船税申报
63	印花税申报
6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65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66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67	烟叶税申报
68	耕地占用税申报
69	契税申报
70	资源税申报
71	水资源税申报
72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3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4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75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76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77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78	附加税（费）申报
79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81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82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5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6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7	委托代征报告
88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89	申报错误更正
90	申报作废
91	逾期申报
92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9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9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9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9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97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98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99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100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101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10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0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4	税费缴纳
10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0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0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10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0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1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12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13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14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15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116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117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118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119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20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2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22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123	税收减免核准
124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2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26	误收多缴退抵税
127	入库减免退抵税
128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2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30	车船税退抵税
13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3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33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3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35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6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7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38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39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40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4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42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43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6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47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48	纳税信用补评
149	纳税信用复评

150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51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5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53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5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55	合并分立报告
15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5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58	注销税务登记
159	发票领用
160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62	代开发票作废
163	发票缴销
164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65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66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67	复议申请
168	赔偿申请
169	税务行政补偿
170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17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73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7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7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76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77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78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79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
180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 表）
181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 表）
18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183	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184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85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86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87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
188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89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9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9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9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93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94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95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19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9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98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99	矿区使用费申报
200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20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20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20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04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205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206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207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208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额
209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210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211	增值税留抵抵欠
21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213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214	开具无欠税证明
21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21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217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218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219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220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221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222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223	赔偿申请撤回
224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225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226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22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28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2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30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31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32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233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50、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返回](#)

苏财税〔2022〕6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22

51、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返回](#)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 年 2 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 40 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 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 40 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省财政对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 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 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7.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 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 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 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11. 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 FTP 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 8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中央财政下达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 60%，由各市县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 2015—2020 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 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于 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 对 2022 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 15 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 5000—20000 平方米和 20000 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返回](#)

苏人社发〔2022〕58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申请流程

（一）参保单位应填写《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申请。

（二）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参保单位，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退回4月费款。对已征收的费款需要退费的，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职权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上月11日至当月6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三、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二）参保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提前结束缓缴，并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申请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的月度之外，可继续申请享受我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涉及退费的需要在办理退费前将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政策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后，按季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doc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53、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返回](#)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 44 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pdf](#)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pdf](#)

54、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pdf](#)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pdf](#)

55、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56、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57、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返回](#)

人社部发〔202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2021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7、[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8、[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 9、[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 10、[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1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法规解析

1、2021 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返回](#)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提升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今年税务部门新提供预约办税服务，需要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间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办税。3 月 16 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办理。

一、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纳税人何时可以预约办税？

答：2021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跨度 4 个月，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办理，纳税人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预约操作步骤非常简便，有关功能将于 2 月 16 日上线，届时我们将同步发布操作指南。

二、纳税人想预约 3 月 2 日办理汇算，但没有预约到，怎么办？

答：纳税人没有预约到 3 月 2 日办理汇算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3 月 16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即可。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三、纳税人在 3 月 1 日汇算期开始后才发现可以预约办税，此时再预约还来得及么？

答：3 月 1 日以后直到 3 月 15 日，纳税人仍然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办税，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即可。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 月 16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

四、工作单位通知纳税人在 4 月上旬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还需要预约吗？

答：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税务部门会分批分期通过单位通知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因此如果单位已通知纳税人具体的办理时间，建议在相应时间段内办理，以便享受高质量的纳税服务。如果纳税人确需在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申报，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办税。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返回](#)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 30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举例 1：纳税人 A 属于 30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继续延缓缴纳期限 6 个月，延长缓缴期限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三、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30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2 月 5 日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五、《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六、《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按照《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年销售额条件：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4：纳税人 D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5：纳税人 E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9 个月，总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text{ 万元} / 9 \times 12 = 1600 \text{ 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三）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6：纳税人 F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text{ 万元}$ 。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4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3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text{ 万元} / 3 \times 12 = 1200 \text{ 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计算年销售额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立时间，以纳税人在税务系统中办理信息确认的时间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6 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 7：纳税人 G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 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

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G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8：纳税人H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6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H按月缴纳税费，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2022年2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9：纳税人I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年4月暂不划扣其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划扣2022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九、2022年1月份相关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举例10：纳税人J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且在《公告》施行前缴纳了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相关税费。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十、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6个月，其如何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了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2022年5月底前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11：纳税人K，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由于其享受了202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20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举例12：纳税人L，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5万元。相对而言，及时取得25万元的退税更有利于企业，因此其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10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15万元办理退税。

举例13：纳税人M，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四季度的10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2022年10月，先申请抵减2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税款8万元缴纳入库。

十一、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完成年度申报后，延期缴纳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完成年度申报后产生应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十二、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 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 14：纳税人 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分别推迟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 年 11 月的 5 万元缓税最迟可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 20 万元可与 2022 年 1 月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十三、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十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1：A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9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A 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A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征期申报 2022 年 1-3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A 公司申报 2022 年 1-3 月的“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

例 2：B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9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B 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 4 月，B 公司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 1 B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征期申报 3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B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征期申报 6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3 B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征期申报 7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申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三、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新设立企业尚无法准确预判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1.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3：C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C 公司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尚未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可以。C 公司 4 月 10 日尚未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可采用 4 月的上月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判断其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C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并且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例 4：C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C 公司于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4 月 20 日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C 公司需要对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进行更正吗？

答：无须更正。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五、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的当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5：D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D 公司于 4 月 23 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耕地占用税，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D 公司首次汇算清缴后已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按次申报，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按年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例 6: E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5月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E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5月12日，E公司根据本省有关规定办理2022年房产税申报，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 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因此，E公司按规定申报2022年全年的房产税，包括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当月及之前（即1-5月）的房产税和汇算清缴后（即6-12月）的房产税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E公司2023年5月8日办理了2022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其在申报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例 7: F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当月购买一栋办公楼，该楼是公司唯一的房产。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首次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本省房产税征期规定，F公司应当于2022年12月征期一次性申报2022年全年房产税，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 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F公司于2022年5月首次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12月按规定一次性申报2022年全年房产税时，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七、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答: 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例 8: G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G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月，G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G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申报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G公司8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答: 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G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G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G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G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G公司在规定的首次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

例 9: H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H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H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答: 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H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 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公告》第二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10：I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年2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2月末，I公司从业人数为200人，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问题 1 I公司于2022年2月征期申报1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I公司2月征期申报1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I公司于2022年3月征期申报2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二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I公司在2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因此于3月征期申报2月的“六税两费”时，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优惠。

但是，由于I公司3月申报期上月末的从业人数小于300人，并且资产总额小于5000万，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的标准，因此，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

例 11：J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于2022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

问题 1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0月征期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不能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但仍可按“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九、《公告》修订了哪些申报表，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鉴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告》相应修订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等4张表单。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要求，修改补充数据项目。根据优惠政策适用主体扩围要求，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3张表单中的数据项“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修改为“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相应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3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起止时间”修改为“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中增加了“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数据项。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表头增加“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减征比例”“减征额”4个数据项，并相应增加了“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2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

二是优化表单设计，减轻填报负担。纳税人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时点不同，《公告》明确，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

十、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一、纳税人未及时调整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十二、其他

本《公告》是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为做好与政策执行期限的衔接，《公告》第六条明确：一是 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新设立企业条件判定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二是 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一、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二、《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 2019 年建立留抵退税制度时，为便利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各环节的征管事项。2022 年，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在 20 号公告基础上，结合今年出台新政策具体情况，发布本公告对个别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三、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微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四、14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4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0% [= (300+300) / 10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五、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14 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七、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14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八、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一）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四）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十、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明确了纳税人可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和此前的增量留抵退税相比，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另外，关于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性规定是，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仍需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十一、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和此前办理退税相比，有哪些调整变化？

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二、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按照 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十三、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10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5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 2022 年 4 月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500+100+200）÷（500+100+200+200）×100%=80%。进项转出的 50 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十四、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 100 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 月 5 日，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 4 月 10 日办理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 万元”，将已缴回的 100 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十五、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十七、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十八、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14 号公告规定，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均继续按照 2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十九、当前纳税信用等级不是 A 级或 B 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税务机关将于 2022 年 4 月发布 2021 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当前纳税信用等级不是 A 级或 B 级的纳税人，在 2021 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中，达到纳税信用 A 级或 B 级的，可按照新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二十、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级别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二十一、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是否还可以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方式开展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进一步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尽可能保持征管操作的稳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二）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三）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办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均可享受优惠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四）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今后如调整标准，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1. A企业2020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1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2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3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4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A企业在预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 （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综上，A企业预缴第1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2、3、4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例 2. B 企业 2022 年 5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2 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 3 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 4 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B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综上，B 企业预缴第 2、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 3. C 企业 2022 年第 1 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 2 季度和第 3 季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解析：C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7.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5	0 ($2.5 - 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 0)	$7.5 - 5 = 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	$5 + 0 = 5$	$5 + 0 + 2.5 = 7.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 0$	$100 \times 25\% - 2.5 = 22.5$	$200 \times 25\% - 7.5 = 42.5$

综上，C 企业预缴 2022 年第 1、2、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0 元、22.5 万元、42.5 万元，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万元、0 元、2.5 万元。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2016 年第 6 号），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3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5 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 年至 2020 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7、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返回](#)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研究推动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为优化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之一，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生育养育的鼓励和照顾，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抚养子女负担。该项政策实施后，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家庭都将从中受益。

二、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项政策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三、纳税人如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政策？

《通知》明确该项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申报当月扣除，也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没有扣除的，或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扣除。例如，纳税人的子女在 202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纳税人 4 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 4 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 1 至 4 月份累计 4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与现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如何衔接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后，对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此外，按照现行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年满 3 岁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均可以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租房或买房的，可以享受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自己或配偶、子女患大病的，也可以申报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赡养 60 岁以上父母的，还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总体上看，这七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基本上考虑了纳税人不同阶段的负担情况。

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是否能在当前进行的 2021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申报？

当前正在进行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汇总的是纳税人 2021 年的收入和扣除信息，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 2022 年起实施，因此不能将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到当前进行的 2021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

六、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资料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或向单位提供婴幼儿子女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即可，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资料。纳税人需要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的，如何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暂未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号，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果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以作为填报证件。

8、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等有关规定，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公告》），帮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红利。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2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出，“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明确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保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政策的计算起始时间、办理条件、申报环节、信息报送和资料留存备查内容、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等，有利于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便捷办理申报扣除。

二、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这一期限，起始时间与婴幼儿出生月份保持一致，终止时间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间有效衔接，纳税人终止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后，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扣除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同子女教育等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预缴阶段就可以享受。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如果纳税人没来得及在婴幼儿出生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单位，也可以在年度内向单位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的预缴环节没有扣除的，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申报扣除。

四、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扣除信息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税务部门专门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优化系统、升级了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扣缴义务人端，方便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六、出生证明等资料需要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9、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实施，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实施前，税务总局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实行以下工作机制，即由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申请，工信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审核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进一步提升专用车辆免税管理的精确性、便捷性和及时性，35 号公告和 20 号公告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免税管理机制，对专用车辆实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将车型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国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拟发布的《目录》并提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目录》。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目录》中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列入《目录》或《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事宜。

二、《目录》涵盖的企业和车型

第五批《目录》为今年首次发布的《目录》，涵盖了 278 家企业的 1006 个车型。本批《清单》新增 3 款车型，分别是绿化喷洒车、洒水车、洗扫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 69 款车型。

三、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后申请人如何处理

（一）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几种情形

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或者填写有误的车型，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的结论。举例说明：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 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 50%，不属于专用车辆。
2. 乙公司申请将 XXX 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3. 丙公司申请将 XXX 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二）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后申请人如何处理

第一步，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

第二步，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一是可以通过工信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工信部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办理、统一回复、统一督办和统一评价的原则，提供对外公共服务“一站式”服务。二是可以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信部反映相关问题。

四、如何确定列入《清单》中的专用车辆

为简化操作流程，减轻企业负担，税务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多年来专用车辆免税的税收实践及车辆技术标准的实际情况，在 20 号公告中编列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

本公告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中心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完全满足 20 号公告附件 1《技术要求》的、并建议列入《清单》的绿化喷洒车、洒水车、洗扫车 3 种专用车辆列入《清单》。

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五、申请人在什么情形可以重新标注免税标识

依据现行重新标注免税标识的规定，第五批《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第五批《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五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五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

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后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尚未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凭申请人重新标注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如果纳税人已缴纳车辆购置税，在申请人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并上传信息之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重新标注的免税标识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10、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返回](#)

近日，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及银保监会等 9 部门印发了《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以下简称《通知》），推出一系列出口退税支持措施，积极服务稳外贸大局。

为深入细化落实《通知》，确保出口退税支持措施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制发《公告》，细化明确精简报送资料和申报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和办理方式、优化退税管理和提醒服务等事项，供税企双方遵照执行。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公告》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规定，优化调整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公告》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规定进行了两方面的优化调整：**一是要求税务部门及时完成管理类别评定工作。**为确保守信企业及时享受优质服务，失信企业及时纳入从严管理，《公告》要求，税务部门应于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的 1 个月内，完成企业管理类别的年度评定。**二是方便纳税信用修复企业重新评定管理类别。**为鼓励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公告》明确，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企业，可及时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评定其分类管理类别，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有关“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的规定限制。

（二）《公告》优化便捷了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具体调整了哪些内容？

答：《公告》从以下两个方面，优化便捷了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方面，优化调整备案单证种类。主要包括：一是根据海关等部门管理要求的变化实际，不再要求企业将出口货物装货单作为备案单证管理。二是为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内控质效，将企业委托报关出口货物必备的委托报关协议、发票等单据，作为备案单证管理。

另一方面，丰富备案单证留存保管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数字化、影像化或纸质化方式留存保管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为企业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提供便利，进一步减轻出口企业办税负担。

（三）《公告》完善了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具体完善了哪些内容？

答：按照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在免抵退税计算时，出口货物征退税率之差形成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企业应将其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扣减。对从事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企业，其计算依据为出口金额扣除出口产品耗用保税进口料件后的余额。具体执行中，企业应先按照计划分配率（即计划进口总值在计划出口总值中的占比）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在手册和账册结案后，按实际分配率进行核销。因实际分配率与计划分配率之间的差异，核销产生的多计算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少计算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允许企业与此后产生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行抵减。

目前，除“两高一资”产品外，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征退税率一致的政策。因此，免抵退税计算时，将不再产生新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前期少计算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结转，无法参与后续计算。根据国务院部署，《通知》中明确“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公告》对该条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准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即，企业对自身前期因征退税率不一致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核实清楚、确认金额后，可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四）《公告》对多项出口退（免）税业务的报送资料进行了精简，具体精简的资料有哪些？

答：通过优化税务信息系统、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公告》精简优化了 3 个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的报送资料：一是在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环节，取消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二是在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申报环节，将原需报送的融资租赁合同原件调整为合同复印件。三是在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环节，取消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五）《公告》取消了多项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申请事项所需的报送资料，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公告》取消了 4 个出口退（免）税证明事项开具申请所需的报送资料：一是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二是在《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的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三是在《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四是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施行后，税务部门将为企业免费提供多项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内容。企业是否可以根据实际，自行选择需要接受的提醒服务内容？

答：可以。为支持引导企业加速出口退税申报，税务部门设置了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多项提醒服务内容，供纳税人参考。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提醒服务。对于自愿接受提醒服务的企业，使用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系统的订阅功能，即可自行“定制”需要接受的具体提醒服务内容。税务部门根据企业“定制”情况，为其提供提醒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提醒服务内容仅是帮助企业了解出口退（免）税有关情况的参考信息，不作为出口退（免）税的办理依据，因此，企业在关注提醒服务内容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公告》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公告》简化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完成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先行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原来在代办退税备案环节，需报送的代办退税风险控制制度，改为企业留存备查。

（八）《公告》推行的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措施，具体指什么？

答：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措施是指，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对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业务，区分不同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设置不同退（免）税限额标准。企业累计申报的退（免）税额未超限额标准前，税务部门为企业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超过限额后，超额部分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适用“容缺办理”的出口退（免）税业务，既包括企业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也包括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九）《公告》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和使用方式，主要优化调整了哪些内容？

答：主要是优化调整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 6 类出口退（免）税证明的开具和使用方式。《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请开具 6 类证明的，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企业反馈电子证明。企业办理后续涉税事项时，无需另行报送纸质证明，改由税务部门自行查验电子证明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 6 类电子证明的，需要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对证明予以作废。

（十）《公告》“非接触”办理措施施行后，是否意味着企业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做到了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

答：是的。《公告》“非接触”办理措施施行后，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税务部门受理申报后，使用信息系统为纳税人审核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做到了申报、审核、反馈的全程网上办。

（十一）《公告》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了哪些内容？

答：经广泛调研企业和基层税务部门，《公告》对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进行了梳理和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减少事前申报事项。取消出口退税货物无法收汇时，需事前申报的要求，改为企业自行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二是扩大视同收汇范围。对于为应对疫情等影响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无法收汇时获得保险赔款的企业，将未收汇则不能退税的政策，调整为将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三是实施分类精准管理。（1）对于存在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提供过虚假或冒用收汇材料等高风险情形的企业，强化风险防范，要求企业在申报退（免）税时提供收汇材料；（2）对于不存在上述高风险情形的企业，在申报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四是区分情况进行处理。（1）对于未按规定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待收齐收汇材料后，可继续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2）对于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则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十二）《公告》中的八条措施内容分三步实施，这样安排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公告》是对《通知》的具体细化，涉及多项出口退税支持举措。为确保措施精准便捷、直达快享，我们在会同相关部门加紧开发升级相关信息系统的前提下，结合系统改造难度、措施实现速度，对《公告》中八条措施的实施时间进行了安排：5月1日施行三条措施，6月1日施行两条措施，6月21日再施行三条措施，实现出口退税支持举措“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持续增进出口企业退税服务体验感，不断为出口企业减负担、增便利、添活力。

1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1年，根据国务院部署，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允许企业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3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减税红利，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促进作用。但28号公告的上述举措仅适用于2021年度，对于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享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10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时稳定政策预期，回应社会关切。

二、与2021年的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有什么变化？

与2021年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具体为：一是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二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三、企业在10月征期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预缴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2023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2022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优惠的条件。为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公告明确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

■ 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022 年 5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既适用免抵退税又适用留抵退税纳税人申请退税顺序有先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问：社保滞纳金在企业所得税前能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64 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赞助支出；
-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社保滞纳金不属于上述不得扣除情形，符合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问：适用增量留抵退税、存量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可退税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

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问：购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了，该如何怎么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6、问：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城建税及附加怎么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文件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7、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附加政策在纳税申报上有何要求？是否需要备案？

答：根据《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8、问：一般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享受的条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9、问：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10、问：我公司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六税两费”时，如何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根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从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依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11、问：我司是母公司，提供本公司的自有房产给全子公司的免费使用，而且子公司是从事民非的养老院，母公司要“视同销售”缴增值税、所得税吗？房产税要缴纳吗？

答：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规定：“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请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是否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十二条

……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请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房产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规定：“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规定：“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12、问：我司的子公司 2021 年找我司借款，现在子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时无力偿还，我司在 2021 年末确认为坏账损失并核销，可以在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规定：“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第四条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请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3、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中，小微企业是全行业都可以退税，企业原本登记的是制造业，但最近一年内没有制造业对应业务产生的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答：一、2022 年留抵退税新政延续了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基本退税条件，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这里需要说明三个问题：第一，这四项条件对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同样适用；第二，这四项条件对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样适用；第三，新政出台后，《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即老政策继续实施，相较于新政策，老政策除需同时符合这四项条件外，仍需要满足“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门槛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规定，享受政策需要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一）纳税人登记行业为制造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实践中，对于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需要区分两种情形进行处理：对于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变更。对于纳税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但税务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纳税人是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型企业是指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小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这里的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具体确定分三种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的销售额确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来确定。

（三）缓缴的主体范围和税费种范围。《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以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但是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税费所属期范围上，分为两种，一个是按月缴纳的纳税人，为今年1到6月份的应纳税款。按季缴纳的纳税人，为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应当缴纳的税款。

14、问：对员工在职期间发放的员工工作服、出差差旅补贴，工会发放的节日实物福利或日常实物福利，是否均需要在员工工资中进行合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处理？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第十一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15、问：我司享受三免三减半后，应纳税所得额小于300万，申报系统强制判定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按享受减免前还是减免后的数据为判定依据？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规定：实施企业税收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16、问：企业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按会计规定不计提折旧，在填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可否按直线法计算其折旧或摊销作为纳税调减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八条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会计上不计提折旧，不属于“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因此，不得计提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7、问：合伙企业转让合伙份额是否需要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

答：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所立的书据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凭证，不征印花税。

18、问：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9、问：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0、问：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答：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纳税人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2021年11月（税款属期为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税款属期为2021年12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5万元和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分别推迟至2022年8月、2022年10月。

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由于其享受了2021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年11月的5万元缓税最迟可在2022年8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20万元可与2022年1月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21、问：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增值税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2、问：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否有集中退还的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规定：“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3、问：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纳税人可以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规定：“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4、问：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或 15%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25、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专项附加扣除填写时优先选择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尚未获取居民身份证号码的，选择“出生医学证明”或各类护照等身份证件填报；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填报婴幼儿照护费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证件类型选择“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婴幼儿的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时间即可。

（2）证件类型选择“出生医学证明”的，填写《出生医学证明》上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

（3）证件类型选择“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的，填写婴幼儿名下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4）证件类型选择“其他个人证件”的（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也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26、问：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资料吗？如不需要，需留存什么资料？

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或向单位提供婴幼儿子女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即可，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资料。纳税人需要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27、问：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28、问：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 年 5 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 2025 年 4 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9、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是否能在当前进行的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中申报享受？

答：当前正在进行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汇总的是纳税人 2021 年的收入和扣除信息，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 2022 年起实施，因此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不能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30、问：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时，销售（营业）收入额是否包括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规定：“一、关于销售（营业）收入基数的确定问题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1、问：根据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双方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后，借出方是否需要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做调增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应遵循上述规定处理。

32、问：哪些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规定：“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

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八、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十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一、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